

《閱微草堂筆記》“牒”故事考述

張偉麗

內容提要：《閱微草堂筆記》（五種）是清代乾嘉時期文化名人紀昀創作、整理而成的文言志怪筆記體小說集，包括《灤陽消夏錄》《如是我聞》《槐西雜志》《姑妄聽之》《灤陽續錄》五種。故事較多涉及佛教、道教文化意象，“牒”就是其中一種，係道教文化中的一種符號，作為人類與他界交往的一種方式，充滿神異色彩，《閱微草堂筆記》的牒故事在神異的背後，呈現出更多的是當時社會信息和紀昀的宗教觀念，不僅有特色且富有人文氣息，值得研究者深入剖析。

關鍵詞：紀昀 閱微草堂筆記 牒 道教

《閱微草堂筆記》是清代中後期出現的重要的文言志怪小說，故事中多次出現塵世與異類、他界互相交往的一種方式：“牒報”或“牒”。牒本身是道教的一種法術，《道藏》中對其有記載，屬於符籙的一種。在唐代的志怪小說中，已經出現了道士通過“牒”召喚神靈或鬼魂的情節，同時鬼神還可以“牒攝人命”。此後，“牒”的神異性為歷代小說家沿用，“牒攝捉鬼”幾乎成了志怪小說的保留情節，成為民間一種為人信服的與神靈溝通的方法。“牒”的本意是文書，那麼它如何從這種文字符號變成了充滿神秘色彩的道教召神祛鬼的“武器”，在文學作品中，它存在情況是怎樣的，《閱微草堂筆記》中的“牒”又有何獨特之處，本文擬作初探。

一、“牒”之含義溯源

據現有文獻記載，“牒”的本義是古代可供書寫的簡札。如《韓非子·大體第二十九》記：

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①

在漢代，“牒”已經有了神秘圖示之意，《後漢書·郡國志》注補引《湘中記》：

衡山有玉牒，禹案其文以治水，遙望衡山如陣雲。^②

對於“玉牒”，累世帝王都賦予了神秘的色彩：

唐開元十三年，玄宗既封禪，問賀知章曰：“前代帝王，何故秘玉牒之文？”知章對曰：“玉牒本通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求神仙，其事微密，故外人莫知之。”^③

從“玉牒本通神明意”一句反映了時人對其神秘性的崇拜敬畏之心，後來帝王家的家譜也被稱為“玉牒”。

“牒”第二種意思是官府之間的“牒報”，就是公文。如《世說新語·雅量第六》記載：

桓宣武與郗超議芟夷朝臣，條牒既定，其夜同宿。明晨起，呼謝安、王坦之入，擲疏示之。郗猶在帳內。謝都無言，王直擲還，云：“多！”宣武取筆欲除，郗不覺竊從帳中與宣武言。謝含笑曰：“郗生可謂入幕賓也。”^④

道教典籍《雲笈七籤》記載：

漢和帝時，蔡倫始造紙，爾前唯書簡牒。牒者，詮牒語事也。^⑤

這是“牒”在典籍中出現較早的一次。這種“詮牒語事”的功能給了後代道士“牒訴城隍”捉鬼提供了可能。

第三種含義是“譜牒”，是記載家族情況的文字，已專門有譜牒學這門學科。後面的內容我們還會根據《閱微草堂筆記》中的具體作品聯繫到“譜牒”。

第四種含義即是在道教典籍中多次提到的，作為道士招仙驅鬼的符文，《三洞神符記》記：

《三元布經》皆刻金丹之書，盛以自然雲錦之囊，封以三元寶神之章，藏於九天之上大有之宮。謂之玉牒金書。又云：以紫玉為簡，生金為文；編以金縷，纏以青絲。《太上太真科》云：玉牒金書，七寶為簡，又名紫簡。^⑥

人類與他界（神祇或冥鬼）打交道是間接的。因此，他們之間需要一種媒介，牒在這裡就起到了這個作用。鬼可以牒攝人魂，人也同樣可以通過牒來捉鬼，它具有人與異類互動的特點，正好成為志怪小說家們作意好奇的素材。

文學作品中大量出現“牒”，最早是在唐朝的志怪小說中。唐代的志怪小說中出現了一批法師通過“牒”來祛鬼的故事：

唐長道縣山野間，有巫曰權師，善死薦。至於邪魅鬼怪，隱狀逃亡，地秘山藏，生期死限，罔不預知之。人有急告行儒者，聞而懼，遂命之至。謂張曰：“可以奉為，牒闔罪山免之。”於是閉目，於紙上書之，半如篆籀，祝焚之。既訖，張以舍胎馬奔奉之，巫曰：“神只許其母，子即奉還。以俟異日。”所言本州十餘人算盡者，應期而歿，惟張行儒免之。及牝誕駒，遂還其主。^⑦

清代的文言小說中“牒”和“牒”故事大量出現在其中。《閱微草堂筆記》出現“牒”的次數是52次，與上兩部作品比較起來，《閱微草堂筆記》中的“牒”有很多

獨特之處，融合了上述幾種“牒”的含義。

二、《閱微草堂筆記》之“牒”故事研究

《閱微草堂筆記》的“牒”故事有兩類比較有特色：“公文牒”故事、“孤魂牒”故事。先來看第一種有很強公文色彩和官秩意識的牒故事。“牒”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道士用來驅除妖怪的武器。這在唐代小說中已經多次見到，似乎是志怪小說的“保留節目”。但是，究竟為何道士能用牒來捉妖祛鬼，《閱微草堂筆記》有一則故事為我們揭開了這個“秘密”：

余嘗問真人驅役鬼神之故，曰：“我亦不知所以然，但依法施行耳。大抵鬼神皆受役於印，而符籙則掌於法官。真人如官長，法官如吏胥。真人非法官不能為符籙，法官非真人之印，其符籙亦不靈。中間有驗有不驗，則如各官司文移章奏，或准或駁，不能一一必行耳。”此言頗近理。^⑧

牒在道士手中，就為他獲取了驅妖的主動權，雖然驅鬼最終倚靠的力量是城隍，但是如果沒有牒，城隍無法接收到相關信息，自然鬼也驅不成。由此我們也從故事中看到一個由牒聯繫起來的冥界官僚制度：鬼—土神—城隍—東嶽（當然這祇是道教複雜的神系中的一小部分，由於在志怪故事經常用到，故特別列出）。

這一體系其實就是人間基層的社會管理體制的反映，紀昀馳騁官場大半生，用陽間官秩來比擬牒報的程式是他比較熟悉的。比起其他志怪小說中的牒故事，《閱微草堂筆記》中的牒故事帶了很多官秩的色彩，也更有說服力。

牒雖然屬於符籙的一種，但是在《閱微草堂筆記》中比“符”出現的次數更多，似乎“牒”更受到民衆的歡迎。筆者認為這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牒具有公文特性，“符”似乎更帶了道士寫畫的隨意性。

冥界具有發牒資格的不是“城隍”，就是“東嶽大帝”，比道士手中的“符”更具權威性。故事中冥鬼只有拿牒纔能勾攝人命，牒的出現使得鬼的勾攝行為“合法化”，比“符”在民間百姓中更有可信度，其實也就是“牒”在陽間公文作用的延續。

牒甚至能夠溝通三界，級別高的佛能夠通過牒來命令下屬閻羅王。這些免不了是百姓的想像，同時也是人間官秩思維方式的體現。

“牒”能夠用來比擬陽間官員的品級，因為它本身就分為明確的等級。作為道教的法術，牒有着比較詳細的分類。根據《道教授籙奏職文檢》記載，牒的大類分為兩種：佩身牒和做法時用的牒。佩身牒是道士佩帶在身上，牒報不同的地方，文書的寫作有不同的要求和範文，具體情況如下：

牒五雷院式、牒天樞院式、牒驅邪院式、牒掌護教式、牒玄壇式、牒都統式、牒地祇式、牒地司式、牒謝白元帥式、牒神虎式、牒靈寶式、牒破穢式、牒靈官式、牒王元帥式、牒朱元帥式、牒三元式、牒送生式、牒保胎式、牒都功式、牒壇靖式、牒兵司馬式、牒虛空式、牒速報司式、牒功德司式、牒庫官式、牒咒詛

案式、牒子孫案式、牒諸嶽曹案式、牒亡人案式、牒關煞案式、牒天醫式、牒龍虎君式、牒揚旗式、牒太歲式、牒瘟司式、牒火部式、牒城隍式、牒臺灣城隍式、牒五土式、牒添職壇靖式、牒孤魂庵式。^⑨

共42式，在每一式的結尾，都會標出相應的神來負責接管此牒，不同牒式的結尾也不一樣。如，牒天樞院式的，在尾部會有“上清天樞院尹真二大元帥”的字樣。這些應該是按照最後接牒神仙的不同官階、官位來排序的，按照法力的高低排出來的結果。

第二種是“返鄉牒故事”，這是《閱微草堂筆記》中獨有的故事，而且紀昀本人就為異地的遊魂寫過“返鄉牒”。《灤陽消夏錄》一則故事記述烏魯木齊異鄉之魂返鄉需要“還鄉證”，即擡棺歸籍，要官員給“牒”：

余在烏魯木齊，軍吏具文牒數十紙，捧墨筆請判，曰：“凡客死於此者，其棺歸籍，例給牒，否則魂不得入關。”以行於冥司，故不用朱判，其印亦以墨。視其文，鄙誕殊甚。曰：“為給照事：照得某處某人，年若干歲，以某月某日在本處病故。今親屬搬柩歸籍，合行給照。為此牌仰沿路把守關隘鬼卒，即將該魂驗實放行，毋得勒索滯留，致干未便。”……又軍吏宋吉祿在印房，忽眩仆。久而蘇，云見其母至。俄臺軍以官牒呈，啟視，則哈密報吉祿之母來視子，卒於途也。天下事何所不有，儒生論其常耳。余嘗作烏魯木齊雜詩一百六十首，中一首云：“白草颼颼接冷雲，關山疆界是誰分？幽魂來往隨官牒，原鬼昌黎竟未聞。”即此二事也。^⑩

紀昀開始不相信人死後需要“牒報”而且還是“官牒”這種形式纔能靈魂返鄉，但後來的一些靈異事件不得不讓他相信，等給牒之後，頻頻出現的鬼魂纔寂然。靈異事件的真實性我們暫且不去管他，《閱微草堂筆記》中這個牒故事透露給我們當時的一種文化現象：當時對於遊魂返鄉的重視。無獨有偶，道教牒式中有專門的“孤魂牒”寫作格式，我們把道教牒和紀昀寫作的牒做一下對比：

道教孤魂牒：

“牒孤魂案式” 灵寶大法司
據國省縣鎮
道設醮、傳度奏職保安植福、嗣法弟子某某

偕合壇人等、涓補今月吉旦、杖師就宇立壇、修建靈寶傳度芳醮幾旦夕等、因本司得此、除已篆奏天庭三界外、於中結立花號、合行移文大師、請詳前事理，疾速示下，案內掌管無祀男女孤魂一切神衆、合干去處，咸令知悉，日後凡遇弟子奉行齋醮，濟度幽顯拔度之際，文移到時，並與依應施行，務在感通，以彰道化，須至牒者。^⑪

紀昀牒：

為給照事：照得某處某人，年若干歲，以某月某日在本處病故。今親屬搬柩

歸籍，合行給照。為此牌仰沿路把守關隘鬼卒，即將該魂驗實放行，毋得勒索留滯，致干未便。^⑫

相比之下，紀昀牒的內容呈現出一種類似“譜牒”的特性，介於官府的公文牒與家族譜牒之間。既是陽間官員向陰間府吏交接異鄉遊魂的“公文”，也是對於客死者最後的明確的記錄，屬於逝者生平的一部分，是應該被列入其譜牒中的內容。胥吏對“牒”的重視，與它對逝者的保護作用與中國人對“譜牒”神秘崇拜有關。

遊魂需要牒來證明纔能入籍歸鄉，重新歸入宗族之中，牒被賦予的這種神奇作用的來源恐怕要從古代中國人賦予“譜牒”的神秘色彩找到根據。

據《史記》記載，早在西周時期，族譜就已經出現了：

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牒譜終始五德之傳，今古文咸不同，夫子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系牒，《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維三代上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牒譜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⑬

西周時期的《周禮》《禮記》中詳細地列出了譜牒的記載內容，如記錄尊者的諱、忌；族種生子，要記某年、某月、某日生；族人有諡者要記其諡等。到了漢代，族譜廣義上仍然包括記載生卒、官職、世系。經過唐宋的發展，譜牒達到了高度成熟的階段，在中國人的家庭中佔有無比重要的位置。明清時代的譜牒，多被稱為“家乘”，即是家族歷史的記錄，其內容家族文獻的傾向十分突出，譜牒記事範圍幾乎涉及家族、家族事物的各個方面，包括“哀挽、遺文、贈答、附錄”等。

譜牒除了記事外，還有重要的社會功用。據鄭樵在《通志》中的記載，譜牒早在魏晉時期就有了選官和通婚的功用，選官和通婚關係着士人的前途命運：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有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居，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古通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為考訂翔實，藏於秘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究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稷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定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⑭

士子們的一生可能全部取決於譜牒，他們難免要對譜牒心存敬畏和崇拜，對其宗教般的崇拜也就不為怪了。正如馬克思·韋伯在《儒教與道教》中寫的那樣：

(認識)來源於族譜曾經具有的史書功能、官府取士功能、定婚姻、辨門第等等國家政治權力的賦予。^⑮

譜牒還有靈魂寄託、尋找認同感的功能。明清時代，譜牒早已超出了記錄血緣世系的範圍，而是成為宗族的象徵和標志，在常人心目中，家族的譜牒已經有了“神器”

的意味。此時的譜牒修補也有着宗教儀式般的意味，而且修補的人也帶着宗教般虔誠的心情。家族中對族譜的編訂、使用等都有明確的規定：

正月之吉，會族以修譜也；四時孟春，會族以讀譜也；十二月之吉，會族以書其行為以為勸懲也，非至於飲酒敘情而已。其法誠善，第恐相見既曠，良法日壞。族長於每季孟月之旦，督率各家長率子侄謁祖，令年壯子弟宣《諭族文》一遍，並《宗範》各條。如有犯教令者，備書其過於副譜之上，然後量其範之大小，而是罰焉。^⑯

在中國人的心目中，人在離開世間之後，更需要在神靈的保護下找到一個靈魂的回歸之所。《閱微草堂筆記》故事中那些異鄉之魂，就是因為缺乏譜牒保護而無法回到故鄉。紀昀之牒雖然不是譜牒，但那是亡靈在世間存在的最後的消息，屬於當事人生存內容的一部分，也是異鄉之魂歸宗返祖的權威證明。因此也具有同樣的神力和保護作用。能夠使客死異鄉之人魂歸故里，這種情況同樣是譜牒神器化的體現。

同時，《閱微草堂筆記》中對於遊魂需要牒纔得以返鄉的描寫，也是對當時大多數人客死異鄉的真實反映。紀昀用深切的、同情的筆觸來寫這些客死異鄉的旅人們經過“牒”的幫助得以魂歸故里，這可能只是紀昀美好的願望，卻也體現了他對不幸的孤魂的人文關懷。

在自己的作品中，他曾細緻地描繪過孤魂的淒慘處境：

……牒攝吾魂，羈留於此，待此浮糧減免，然後得歸。困苦饑寒，所不忍道。回思一時爵祿，所得幾何？而業海茫茫，竟杳無崖岸，誠不勝泣血椎心。今幸子來官此，倘念平生知遇，為籲請蠲除，則我得重入轉輪，脫離鬼趣。雖生前遺蛻，委諸螻蟻，亦非所憾矣。^⑰

還有那些沒有牒而苦苦徘徊的孤魂也會小心翼翼地出來求人的幫助：

田侯松岩言：今歲六月，有扈從侍衛和升，卒於灤陽。馬蘭鎮總兵愛公星阿，與和親舊，為經理棺衾，送其骨歸葬……又祝曰：“聞歿於塞外者，不焚路引，其鬼不得入關。曩偶忘此，君毋乃為此來耶？”魂即稽首至地，倏然而隱。愛公為具牒於城隍，後不復見。^⑱

孤魂不僅是在《閱微草堂筆記》中常見，在道教中的法術中也是唯一一個“牒式”，“帖式”內容都涉及的就是“孤魂”，分別是“帖孤魂式”和“牒孤魂案式”。無論是紀昀還是道教法術文書，這種對孤魂問題的關注背後有其深刻的社會原因：百姓流徙千里，客死異鄉的情況還是比較普遍的。

據清代史料記載，自康熙中後期至乾隆中期，大量的農民因為天災人禍不得不背井離鄉，四處謀食。這種流民數量很大，乾隆初期的雲貴總督張允隨奏摺中有相關論述：

檢查舊案，計自乾隆八年至今（乾隆十二年）廣東、湖南二省人民由黔赴川就食者，其二十四萬三千餘口。其自陝西、湖北而往者，更不知凡幾。^⑲

數量不知凡幾的流民在異鄉的路上風餐露宿、困頓不堪，甚至倒斃路旁都無人知曉，而中國人最是安土重遷的族群，死後還鄉成為他們最大的願望。《閱微草堂筆記》大量遊魂的出現正是這種現象文學化的表現，可以說是紀昀這些富有同情心的小說家們幫流民們實現了最後的願望。

透過譜牒神秘力量的背後，我們還能看到祖先崇拜的痕跡。對於牒的神化，相信它的神力，很大程度上源於祖先能夠保護子孫的觀念。人們崇拜譜牒、崇拜祖先，也是因為祖先能夠保護自己。這種觀點也影響到佛教和道教的一些教義和宣傳理念，佛教特意突出孝親的思想，道教則宣揚孝子可成神。

在《閱微草堂筆記》中有不少故事中以祖父母出現的鬼怪，能夠給當事人幫助並保佑家族。如一個冒犯髑髏的鄉民，受到懲罰，發現髑髏乃是祖姑纔幸免於死亡。當然，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這家人為了暫時的利益騙了髑髏，但是祖先保護子孫的作用卻是得到了體現。這種神化了的族譜或者說祖先崇拜，是基於人們相信祖先能夠對後代人提供一種保護的認知。

今天看來，牒不過是一些文字符號組成的，卻被賦予了宗教意味的崇拜，注入了宗教般的情感，愛彌爾·涂爾幹對此有十分清楚的論述：

我們愛慕、畏懼、崇敬的是記號，我們覺得的感激和快慰是記號，我們為之獻身的也是記號。記號被當作實體本身那樣對待了。^②

18世紀的中國普通民衆，為了自己的不同願望而掙扎，文士為了功名，鄉人為了治病或活命，無法伸冤的為了昭雪，迷失在外的為了回家，種種願望都希望通過牒來完成。而小小的一張牒又帶給我們多少真實的歷史和塵封的情感，將那時中國人的生活通過牒的串接，全面地展現在我們面前。

此外，《閱微草堂筆記》中“牒”故事的記載，不僅全面展示了這種道教法術當時在民間的生存狀態，而且突破了單純志怪故事的記錄。寄託了作者勸懲戒、寓世情的獨特意義，成為《閱微草堂筆記》志怪故事獨特之處。

注釋：

- ①陳其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234頁。
- ②范曄：《後漢書·郡國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1958頁。
- ③劉昫：《舊唐書·志第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6年，451頁。
- ④劉義慶撰，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年，368頁。
- ⑤張君房輯：《雲笈七籤》，《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851頁。
- ⑥《三洞神符記》：《道藏》第二卷，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150頁。
- ⑦李昉：《太平廣記》，中華書局，2006年，508頁。
- ⑧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頁。
- ⑨《教授錄奏職文檢（卷三）》，臺灣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1998年，40頁。
- ⑩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一》，15頁。
- ⑪《教授錄奏職文檢（卷三）》，41頁。
- ⑫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5頁。

- ⑬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2005年，487–488頁。
- ⑭鄭樵：《通志·氏族略》，中華書局，2003年，78頁。
- ⑮（德）馬克思·韋伯著，洪天富譯：《儒教與道教》，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27頁。
- ⑯徐師道纂修：《萬曆丙子餘姚江南徐氏宗譜》，全國文獻圖書微縮中心，1998年。
- ⑰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槐西雜志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212–213頁。
- ⑱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續錄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478頁。
- ⑲《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中華書局，1985年，713頁。
- ⑳車廣錦：《中國傳統文化論——關於生殖崇拜和祖先崇拜的考古學研究》，“中國東南濱海地區古代文化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1990年。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古籍館